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利达工业”）通知，获悉万利达工业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和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万利达工业	是	8,710,000	2.24%	1.12%	否	否	2025/12/4	2026/12/4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置换融资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公司总股本为 777,441,784 股。

2、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万利达工业	是	2,700,000	0.70%	0.35%	2023/4/18	2025/12/5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0.64%	0.32%	2024/6/3	2025/12/5	
		3,000,000	0.77%	0.39%	2024/7/5	2025/12/5	
		2,750,000	0.71%	0.35%	2024/8/27	2025/12/5	
合计	-	10,950,000	2.82%	1.41%	-	-	-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万利达工业与厦门赢得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赢得未来投资”）、吴凯庭先生、王琳艳女士、吴雪平女士、吴雪芬女士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利达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和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和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万利达工业	388,438,960	49.96	220,689,598	218,449,598	56.24	28.10	0	—	0	0.00
赢得未来投资	20,809,880	2.68	0	0	0.00	0.00	0	—	0	0.00
吴凯庭	3,785,245	0.49	0	0	0.00	0.00	0	—	2,838,934	75.00
王琳艳	9,800,000	1.26	0	0	0.00	0.00	0	—	0	0.00
吴雪平	3,000,000	0.39	0	0	0.00	0.00	0	—	0	0.00
吴雪芬	3,000,000	0.39	0	0	0.00	0.00	0	—	2,250,000	75.00
合计	428,834,085	55.16	220,689,598	218,449,598	50.94	28.10	0	—	5,088,934	2.42

- (1) 万利达工业质押融资未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 (2) 本次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完成后，万利达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1,844.96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9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10%，对应融资余额 188,465.00 万元。其中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3,203.2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7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98%，对应融资余额 85,30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4,486.19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4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77%，对应融资余额 64,720.00 万元。万利达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等，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 (3) 万利达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4) 万利达工业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4、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在质押期内，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应的风险提示，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协议书》；
-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客户成交单》。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06 日